



周建平 摄

多数人认识模糊的规则

雨雾天行车,雾灯 OR 双闪灯?

本报记者 王晓峰
通讯员 董力军 邹千威

入冬以后,不仅雾霾增多,而且经常下雨。雨雾交加,更增添了行车的困难。此时,驾驶者需要做一道选择题:“到底是开雾灯还是开双闪灯?”日前,我市交警部门针对车辆双闪灯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大多数人虽对其有一定了解,但大多按照自己的理解来使用,驾驶员们对涉及双闪灯的规则一知半解,而能准确使用者少之又少。其实,双闪灯在什么情况下使用,法律是有明文规定的,正确了解和掌握这些知识,关系到每个人的人身安全,千万不能忽视。

出事故后未开双闪灯示警,后车司机殒命

9月19日中午,一辆载满铁废料的轻型货车在绕城高速宁波西收费站附近发生意外——左侧

前轮突然爆胎。车辆停在了第一车道和第二车道中间无法移动,驾驶员张师傅下车查看情况,确认车辆暂时动不了后,决定把车辆紧急转移至应急车道外并报警等待救援。但在这个过程中,张师傅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他没有按规定做好相应的示警措施,未打开双闪灯,也未在车后放置三角警示牌。一刻钟后,悲剧发生了,这辆抛锚货车引发了二次交通事故:一辆白色轿车在快速经过该路段时,直接撞上了抛锚货车。

张师傅见状连忙上前查看,发现轿车司机卡在驾驶室无法动弹,伤势严重,最终因抢救无效死亡。

大多数司机认为雨雾天应开启双闪灯

双闪灯全名叫“危险报警闪光灯”,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双跳灯”。它是汽车上的一个信号灯,看上去没啥技术含量的灯组作用却

不小。其主要是提醒其他车辆与行人注意本车发生了特殊情况,让大家及时避让。但是很多人不会使用双闪灯或经常使用错误。

前不久,鄞州交警部门组织某客运车队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例会时,做了一个关于“雨雾天该不该开双闪灯”的调查。60名经验丰富的老司机,其中有56%的人表示雨雾天应该开启双闪灯。

在选择“应该”的驾驶员中,有8%的人认为交规规定了雨雾天要开启双闪灯;50%的人认为开双闪灯更容易引起人们注意;8%的人认为开了总比没有开好。而在选择雨雾天不应该开启双闪灯者,其中4%的人称,听专业人士说过不应该开;35%的人认为雨雾天开双闪灯会导致后车无法判断前车意图;5%的人认为开双闪灯会导致部分车型转向指示失效。

一位交警表示,这个小调查说明了一个问题,即使是经验丰富的老司机,对于双闪灯的使用也是一知半解的,大都是通过“二手”渠道获得的,难免出现偏差。

雨雾天在能见度尚可的情况下,使用雾灯来警示后车效果会更好。后雾灯的穿透力比双闪灯要强得多。如果随意开启双闪灯,会有不小的危害。首先,双闪灯的节奏比较单一并且比较刺眼,会造成视觉干扰,容易使后车司机视觉疲劳。雨雾天视觉效果差,开启双闪灯会吸引不必要的注意力,影响行车安全。同时,如果下雨天大家都开启双闪灯,那么真正遇到特殊情况打着双闪灯停在路边的车,很容易被忽视,进而引发二次事故。

此外,目前多数车辆还没有装备转向灯优先功能,在打开双闪灯的情况下,转向灯无法告知后车本车的行驶轨迹,后车无法预判前车的驾驶轨迹。而且,一般车辆急刹时双闪灯会急促点亮,提醒后车前车在紧急制动。如果雨雾天大家都把双闪灯打开,那么真正急刹的车辆是很难被区分开来的。

这几种情况下可使用双闪灯

事实上,不少发达国家也是不

赞成雨雾天开启双闪灯的,甚至还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比如英国就规定除非因某些原因导致车速大幅低于车流内的其他车辆才可以使用,而且明确指出在高速上行驶的车辆一定不能使用双闪。澳大利亚则规定双闪灯不能随便使用,除非车辆遇到几类规定的特殊情况。日本也只有路边停车或表示致谢时才使用双闪,雨雾天并不使用。

我国法律也对双闪灯的使用作了严格规定,并且规定了相应的惩罚手段。比如,在道路上车辆发生故障、事故停车后,未按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示标志的,将被扣3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对此也有明文规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小于10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40km/h,与同车道前车保持50米以上的距离”。

那么,究竟在什么情况下才使用双闪灯呢?交警部门为我们作了归纳:

第一,临时停车时。这是很多车主常碰到的事,也是最容易被忽视的。很多车主临时停车只是直接往边上一停,不开双闪灯也不放三角警示牌。如此一来,让其他车辆很难第一时间发现,当发现时往往已经没时间踩刹车了。所以临时停车一定要记住,及时开启“双闪灯”。

第二,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故障车辆时,由于车速较低,极有可能对后车的行驶造成影响,所以需要打开双闪灯提示后车注意。

第三,车辆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时。车辆在行驶中一旦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多数时候会滞留在道路中间,需要缓慢移车。如果不及及时开启双闪灯,后面到来的车辆就无法判断前方车辆情况,尤其是道路车辆比较拥挤的情况下,容易引发连环交通事故。

第四,组成交警部门允许的车队时。经向交警部门申报并允许的车队可以在行驶中使用双闪灯,而没有进行申报批准的(婚礼车队、自驾游车队等)车队在行驶中使用双闪灯的行为,是不被法律允许的。

行政审判典型案例

以需加工、汇总为由拒绝公开政府信息理由错误的应责令重新公开

【本案要旨】

当事人要求行政机关公开需要进行汇总、分析、加工的政府信息,如行政机关拒绝的,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但当事人要求公开的信息实质上并不属于需要汇总、分析或加工,行政机关以此理由拒绝公开的,系属于未正确履行公开法定职责,法院将视情况判决责令重新作出公开答复。

【基本案情】

本案原告周某为原江东区宁东村村民,2014年,其向原江东区人民政府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以下信息:某《“委托合同”》中涉及的15户居民(面积2054.7)的名单,以及该15户居民拆迁房屋的地址、面积的具体内容。该《委托合同》系宁波市土地开发前期办公室与原江东区人民政府拆迁办公室(原江东区人民政府设立的事业非法人)签订,由前者委托后者实施房屋拆迁。之后,原江东区人民政府作出《告知书》,其中内容称:“经查,宁东工业地块于2003年进行拆迁(旧村改造),目前仍有13户尚未签约,江东区人民政府没有制作过被拆迁地块居民被拆迁户地址、面积等分类汇总信息,该信息是需要对被拆迁地块所有居民被拆迁户基本情况进行汇总、加工后的资料,故不予提供”。周某对此告知内容不予认可,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原江东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告知行为,重新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裁判结果】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周某申请公开的信息是江东区

人民政府拆迁办公室受托人委托,作为房屋拆迁实施单位在具体实施房屋拆迁过程中制作。江东区人民政府拆迁办公室系事业非法人,由江东区人民政府设立。

据调查,周某申请公开的信息现由江东区人民政府保存,并由江东区人民政府负责公开与其职责相对应的房屋拆迁补偿信息。周某申请公开的信息是涉案《委托合同》中包含的15户居民的拆迁补偿信息,不属于信息公开主体在信息公开工作之外需要通过加工、分析、汇总才能公开的信息。江东区人民政府以该信息需要进行汇总、加工为由拒不提供,其理由不能成立,其所作出的不予公开决定应当予以撤销。法院最后作出判决,撤销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行为,责令重新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典型意义】

本案系行政机关以需要汇总、加工为由拒绝公开政府信息而被判决败诉的案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当事人要求行政机关为其制作、搜集政府信息,或者对若干政府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加工,行政机关予以拒绝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这是从行政相对人的角度作出的形式要件判断,从形式上看,如果行政相对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提出了行政机关需要为其制作、搜集、汇总、分析、加工的要求,行政机关拒绝的,法院不予受理。但是,如果行政相对人并未明确提出这种要求,而行政机关以信息需要汇总、加工为由拒绝公开的,仍然属于法院受案范围。法院经审查认为拒绝公开的理由不成立的,可视情况判决责令重新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牧野 贺磊)

遗产继承, 丧葬费是否包含在内?

【案情】

冯某与韩某是多年好友。两年前,韩某曾借给冯某3万元,并通过银行转账将这笔钱转入到冯某的个人账户。今年年初,冯某因病去世,因其已离世,身后财产全部由其儿子小冯继承。小冯在为父亲办妥丧事后不久,收到了韩某要求归还3万元借款的信息,小冯同意归还借款,但称其父亲只留下2万余元遗产,因此只能在此范围内承担原来的债务。作为好友,韩某对冯某的个人财产状况有所了解,他认为冯某的积蓄不可能这么少,于是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查明真相。

经法院查明,韩某过世时,其工资余额、住房公积金尚有7万元,并不是小冯所说的2万余元,小冯所称只有2万多元是扣除了4万多元的丧葬费后的余额。小冯认为,必要的丧葬费不属于遗产意义上的财产,他只能在继承的遗产范围内承担返还义务。

【说法】

《继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

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承担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丧葬费一般应当由继承人承担,这是尊重伦理道德、符合社会公序良俗的主动行为。死者单位给付丧葬费是对死者亲属处理丧葬事务的一种经济帮助。因此,丧葬费不属于被继承人的债务,不应在遗产总额中扣除。

在此案中,由于借款人冯某已死亡,其所欠的债务,应由继承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予以清偿。小冯作为冯某唯一合法继承人已接受了冯某的遗产,应在继承的遗产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小冯在被继承人冯某去世后共继承了7万元,另外还领取了4000元丧葬费,其提出实际丧葬费4万多元应从遗产中扣除,因此可继承遗产仅剩2万多元的理由和抗辩不能成立。

法院最终判决小冯在实际继承的7万元内归还韩某3万元借款。(陈文铮)



对不守信之人就是要有惩罚

■法眼观潮 朱泽军

近期,随着部分城乡房价的变化,因房屋买卖引发的纠纷屡有出现。前不久,住本市鄞州区邱隘镇的詹先生,通过一家房产中介所,向韦某购买了一套“二手房”,双方在经纪人主持下,就房屋买卖等一系列事宜达成了协议,共同在《存量房买卖合同》上签了字,詹先生依照合同约定向韦某交付了两万元购房定金,俩人商定一周后去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但一周后詹先生接到中介经纪人电话,说韦某已将此

房屋高价出售了莫女士,并已经将房屋所有权转移。詹先生闻讯,对韦某不守信的行为十分气愤。

那么,出现了上述情况应该如何处理呢?就是说,究竟应当保护詹先生与韦某的房屋买卖关系,还是保护莫女士与韦某的房屋买卖关系?依现行法律规定,这种情况须适用不动产的善意取得制度。只要是第三人(本纠纷中的莫女士)有偿、善意取得该房屋,则法律应当保护这种交易的稳定和安全。因为,房屋的登记公示手段主要是为了维护交易

安全、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如果仅是为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法律根本没有必要设立登记制度。

本案中,詹先生与韦某虽订立合同在先,但合同实际并未履行完毕,房屋的所有权尚未转移至詹先生,仍登记在韦某名下,此时只要韦某又与莫女士订立买卖合同,莫女士支付了合理价款,并且依合同约定完成了房屋的变动,则莫女士就应当获得房屋的所有权,并对外产生公信力,该房屋所有权受到法律保护。而詹先生与韦某的纠纷则须

通过双方的买卖合同来解决,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由韦某对詹先生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詹先生因韦某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其中既包括由韦某向詹先生双倍返还定金,也包括这段时间内房屋价格上涨的差额损失,以及詹先生或其家人因为购买此房屋所产生的误工费、交通费等等经济损失。如韦某拒绝承担责任,詹先生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韦某承担相应的诉讼费。总之,要让不讲诚信的当事人付出代价。